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 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037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2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烯烃厂厂区内，占地面积6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保持现有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1#、2#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包括：在原SCR脱硝系统预留层中添加一层催化剂及配套吹



灰设施、脱硫塔增设氨法超声波脱硫除尘一体化设施；脱硫塔塔体加高 4.5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4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13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037号）。工程于2017年5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自建设以来，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乙烯动力锅炉煤代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